

#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17〕6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和《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调节作用，适度提高在校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推动和激励各培养单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奖助学金指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资金来源主要是统筹国家财政投入、学校投入和导师配套投入等各类资金。

**第三条** 本规定旨在合理设定奖助标准、比例，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发挥好奖助学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研

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导师配套投入机制和标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纳入国家计划、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手续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助等级标准与配套投入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共分为三等。各等奖助学金的比例构成及奖助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业助学金		基本总金额	导师配套方式
				学校投入	导师配套		
一等	15%	10000 元/年	12000 元/年	15000 元/年	$\geq 16000$ 元/年	53000 元/年	A 类
					$\geq 8000$ 元/年	45000 元/年	B 类
二等	40%	10000 元/年	12000 元/年	12000 元/年	$\geq 12000$ 元/年	46000 元/年	A 类
					$\geq 5000$ 元/年	39000 元/年	B 类
三等	45%	10000 元/年	12000 元/年	8000 元/年	$\geq 5000$ 元/年	35000 元/年	A 类
					$\geq 2000$ 元/年	32000 元/年	B 类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中的“学业助学金”由学校投入和导师配套投入的助研津贴组成，导师须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予以配套。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承担“助教”或“助研”等工作。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配套投入办法如下：

(一) 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和各学科导师科研经费量等因素，将导师的配套投入分为两类标准：

A类配套标准,适用于海洋科学(0707)、地球物理学(0708)、地质学(0709)、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土木工程(0814)、水利工程(0815)、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公共管理(1204)等学科;

B类配套标准,适用于应用经济学(0202)、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等学科,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导师本人可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向研究生院申请调整配套标准。

(二)博士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助教”或“助研”等工作的,导师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减少或停止配套。

### 第三章 评定与发放管理

**第八条** 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在录取时评定;从第二学年起,评定工作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按10个月逐月发放;学业助学金中的导师配套部分,由导师逐月发放到学生账户,导师发放情况作为分配招生指标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学年内导师减少至配套标准以下或停止配套的,

学校也相应减少或停止学业助学金中学校投入部分。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享受年限：直接录取的博士生（含直博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硕博连读生自入学起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可享受助研津贴。

**第十二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国（境）外短期交流或国（境）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奖助学金并按本规定发放；休学者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复学后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并按本规定发放。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资格考核结果为“中止培养”的，应退回与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差额，按硕士研究生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扣发学业奖学金、停发学业助学金（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部分是否停发由导师自行决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助学金者，仍具有享受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类奖学金或所在培养单位创设的奖助金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方案，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

政策。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十七条** 本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